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之一系列交易中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出售合共35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15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各項出售個別並不超過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之5%。於合計時，有關出售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約為5.59%及5.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忽略，本公司於早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出售及刊發有關出售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而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違反。聯交所就此保留有關任何上市規則遭違反而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會採取行動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出售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之一系列交易中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出售已售股份(即合共35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42%)如下：

出售日期	已售股份數目	價格(每股已售股份)
一月二十四日	50,000股	7.1702美元(相等於約55.93港元)
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100,000股	7.4276美元(相等於約57.94港元)至 7.7350美元(相等於約60.33港元)
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	70,765股	7.2美元(相等於約56.16港元)至7.23 美元(相等於約56.39港元)
七月二日至二十三日	129,235股	7.23美元(相等於約56.39港元)至7.46 美元(相等於約58.19港元)

出售之平均價格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約7.4美元(相等於約57.72港元)。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15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現金方式收取款項。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為百慕達南茂股份當時之市價。本公司因出售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600,000港元，乃按賬面值每股6.79美元(相等於約52.96港元)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

由於出售乃透過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售股份買家之身份，故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已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第三者。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已售股份以平均價格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約7.4美元(相等於約57.72港元)出售，而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則為每股4.26美元(相等於約33.23港元)。經考慮當時股票市況及百慕達南茂之交易價格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乃本公司變現收益(即約1,600,000港元)之良機。此外，由於已售股份乃以市價出售，故董事會相信出售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百慕達南茂之資料

百慕達南茂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有限公司。根據其年報，百慕達南茂為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百慕達南茂之其他資料可從百慕達南茂網站 www.chipmos.com.tw 上取得。根據百慕達南茂之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0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476,000,000 港元)，而百慕達南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 6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07,000,000 港元)及 6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84,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以及 14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23,000,000 港元)及 12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75,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百慕達南茂概無宣派百慕達南茂股份之股息。已售股份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以實際成本每股約 3.62 美元(相等於約 28.24 港元)購入，而已售股份之賬面值則為每股 6.79 美元(相等於約 52.96 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各項出售個別並不超過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之 5%。於合計時，有關出售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約為 5.59% 及 5.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合計基準計算，於本公司出售約 230,000 股已售股份後，出售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首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忽略，本公司於早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出售及刊發有關出售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而構成對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違反。聯交所就此保留有關任何上市規則遭違反而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會採取行動之權利。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任何本公司進行之未來交易，並且將於有疑問時諮詢專業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出售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慕達南茂」	指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百慕達南茂集團」	指	百慕達南茂及其附屬公司；
「百慕達南茂股份」	指	百慕達南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屬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售股份」	指	35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
「出售」	指	本公司出售已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